

# 捷克 (ADS) 签证资料要求



资料名称	具体要求及说明
1. 护照	<p>1. 请提供因私旅游护照<b>原件</b>;</p> <p>a. 要求护照自该团回国之日开始算有 180 天以上有效期;</p> <p>b. 至少有 2 页空白签证页, 可不连续, 不包含备注页;</p> <p>c. 不能是挂失或者已经被换发没有剪角的无效护照, 海关禁止出境;</p> <p>d. 护照如有污渍, 被水浸泡过, 有破损, 涂鸦或签证页遗失和备注页盖有旅游景点纪念章, 请第一时间联系旅行社核实护照是否可以送签。上述情况不严重能附上解释信送签 (内容写清楚破损情况和风险自担), 较严重需换新护照;</p> <p>2. 请提供近五年的旧护照<b>原件</b>。</p>
2. 照片	<p>请提供4张近半年内清晰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, 并在照片背面用<b>铅笔</b>写上自己的姓名。(PS: 具体见<b>相片要求</b>)</p>
3. 资料表	<p>1. 签证申请表一份, 请如实、完整、准确填写个人资料 (字迹清晰、务必逐项填写) 并由本人亲笔签名;</p> <p>2. 领馆会随机进行电话核查, 请准确填写单位电话和保持手机畅通, 并态度良好如实作答领馆问题。</p>
4. 身份证	<p>1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(有效期在归国日期之后)</p>
5. 户口本	<p>1. 请提供本人所在户口本全本复印件;</p> <p>2. 学生请提供本人及父母全本户口本复印件;</p> <p>3. 香港身份证明书/澳门旅行证 (需要办理签证), 要提供回乡证复印件,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,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。</p>
6. 婚姻状况	<p>1. 已婚, 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;</p> <p>2. 离婚, 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。</p>
7. 银行对账单	<p>1. 本人名下近 6 个月 (退休人员必须提供 1 年以上, 其他身份 6 个月) 有多笔交易记录, 余额需在 5 万以上并加盖银行专用章的对账单 (对账单上的所有信息必须打印, 不能手写);</p> <p>2. 如工资或者退休金账单记录笔数太少, 需提供 1 年或以上的账单, 余额不足可提供多个账户对账单;</p> <p>3. 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须在打指纹 1 个月有效期内 (如 7 月 20 日打指纹, 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在 6 月 20 日之后, 去银行打印前可先存 100 元);</p> <p>4. 如有请提供定期, 股票及证券理财等流水 (有利于提高出签率), 不接受信用卡的对账单;</p> <p>5. 账单最后一笔不能临时大笔存入, 可以分几笔 5 千左右存入;</p> <p>6. 申请者如是出资人, 流水需翻倍。</p>
8. 固定资产	<p>各类房产 (房产证, 购房合同)、车产证明复印件等一切可以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的材料 (有利于提高出签率)</p>
9. 录指纹	<p>1. 领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, 申请人需在领馆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供生物识别数据 (十指指纹和现场拍照);</p> <p>2. 录过申根指纹的客人, 且出行回国成功激活签证, 此次不需随团录取指模, 除非后期领馆找不到上一次指模要求补录;</p> <p>3. 已完成指纹信息录取的申请者, 如领馆系统故障, 仍需再次补录指纹信息;</p> <p>4. 未满 12 周岁的孩子不需要来签证中心打指模。</p>
10. 备注	<p>此资料适用北京领区 (上海和成都领区外属北京领区), 上海领区: 上海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浙江省; 成都领区: 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广西省及重庆。北京领区判定 --- 户口本所在地、护照签发地或半年以上的暂住证属北京领区; <b>外领比例: 20%, 外领比例中不接受广西户籍客人。</b></p>
<p><b>◆ 申请人请根据现身份提供对应材料, 具体材料清单请联系我们。</b></p>	

## 相片要求:

